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包括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宜兴子项目")和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株洲子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111,869万元,其中宜兴子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582,583万元;株洲子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529,286万元

●投资主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虽然中车时代半导体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项目投资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及中车时代半导体的发展战略需求,利用我国能源转型升级的契机,打造产业链的优势,中车时代半导体拟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111,869万元,其中宜兴子项目和株洲子项目投资金额分别约人民币582,583万元和人民币529,286万元。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宜兴子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工商登记名称为准,该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待本项目获批准后办理公司工商登记)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暂定)

4、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6、股权结构:中车时代半导体持股100%

7、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故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二)株洲子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中车时代半导体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7,900.6万元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78%、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2%。

7、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041.73
负债总额	106,507.85
资产净额	304,533.88
营业收入	131,043.76
净利润	12,459.14

注:上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宜兴子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一期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4、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582,583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工期:24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购置土地约369亩,新建厂房等建筑约116,380平方米,新建8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8、建设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36万片8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的生产能力(基建及公共设施具备72万片/年的生产能力)。后续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及有权机构的审批情况,适时启动新的产能建设。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9、建设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登记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手续。

(二)株洲子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轨道交通产业园

4、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529,286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期:24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购置土地约266亩,新建厂房等建筑约78,740平方米,新建8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8、建设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36万片8英寸中低压组件基材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及工控、家电领域。

9、建设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登记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助于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但在中低压模块等方面进口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以中低压模块为代表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国内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扩大产能的需求较为迫切。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中低压组件基材、中低压模块的产能,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

国内外多家汽车厂商及新能源发电厂商已向公司表达合作意愿,公司希望利用我国能源转型升级的契机,打造产业链的优势。上述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共同形成完善的组件产品产业化生产链,继而建成大规模的电力电子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产品涵盖高压、中低压芯片及模块。

(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上述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发电及工控、家电领域,市场需求广阔。目前市场主要被欧美日的企业所垄断,我国的产品供应主要来自国外生产企业,国产化程度低,市场具有极大的进口替代的发展空间。

(四)提前布局产能规划,稳固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中车时代半导体的高压组件产品已实现在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大功率领域的广泛应用,目前高压组件市场需求整体平稳,现有产能可覆盖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发电及汽车市场需求爆发,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组件产品将通过已量产项目、定点项目、计划拓展项目锁定新能源发电及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其在前述领域的影响力。面对预期爆发式增长的中低压组件市场,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足以覆盖长期市场需求。

为抢占市场先机,全球功率半导体厂商已纷纷开始扩产,国际大型半导体厂商在具备既有领先优势前提下,仍在投资建设功率半导体芯片产线,并不断加大投入进行技术路线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国内半导体厂商也均在投建产线。考虑到新建芯片产线到量产时间跨度将达30个月,为确保中车时代半导体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地位,需提前布局实施芯片产能提升计划。

(五)项目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能够确保顺利实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合理规划考虑厂房及动力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既满足生产要求,又不会造成浪费,能够确保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中低压组件基材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使用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中车时代半导体将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中低压组件基材生产能力,增加中低压组件基材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项目的实施,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虽然中车时代半导体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项目投资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函的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近日通过法雷奥集团(Valeo)的系列审查,达到了其定点要求并获得了某项目的定点,中车时代半导体将作为法雷奥集团某电驱动系统项目的IGBT模块正式供应商。于2022年9月20日,获得法雷奥集团书面同意披露。

该电驱动系统项目将首先搭载在雷诺汽车的某车型上,根据预测,以上项目周期为4年,项目从2023年开始量产,总交货量预计超过250万台。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车时代半导体成为法雷奥集团的供应商,为其提供汽车IGBT模块产品和服务,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中车时代半导体获得项目定点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中车时代半导体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预计供应量不代表客户的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公司实际供应量与客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客户的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出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本公司"或"公司")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于2022年9月21日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之事项签署了《出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赤峰黄金出资比例为51%。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本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与赤峰黄金签署《资源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开发稀土资源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源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与赤峰黄金签署《出资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赤金厦钨海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940万元,出资比例为49%;赤峰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3,06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8204391F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66,391.1378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宫村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金阳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赤峰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5,36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2,041.6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78,262.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58.22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赤峰黄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经合作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本着诚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合资公司名称:赤金厦钨海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住所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二期36楼

3.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2,940	货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3,060	货币
合计	100%	6,000	/

3.双方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注册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足额出资到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双方均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及按时出资的义务。

2.对双方合作开发的稀土矿产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协助办理合资公司的注册事宜、为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老挝稀土资源开发提供支持、协助合资公司在国内争取政策支持。

3.赤峰黄金将负责办理合资公司的注册事宜、为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老挝境内争取优惠扶持政策提供协助、为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老挝稀土资源开发所需的证照办理提供协助。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权力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章程》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本公司推荐3人,赤峰黄金推荐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赤峰黄金推荐,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1人,赤峰黄金推荐1人,职代会选举产生1人。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本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1人,由赤峰黄金推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5.合资公司在老挝境内设立的各级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监高人选的推荐方)与合资公司相同(老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退出机制

1.当出现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设立十年以上未形成稳定主营收入以及其他确需退出的情况时,双方有权要求启动股东退出机制。

2.跟随出售权:任一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其出售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另一方被赋予选择权进行跟随出售。如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跟随出售的股权,则享有跟随出售权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且无需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六)违约责任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如任一方违约而使其他方利益受损,由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任一方未依约缴纳出资,除应当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数额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股东未足额出资且在合资公司书面催缴后一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且在合资公司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仍未返还出资的,可解除该股东未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包括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以及双方的关联企业)在老挝稀土资源业务领域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的合作事项不得单独寻求其他合作方,应以合资公司作为其在老挝运营稀土资源开发的唯一平台。

(九)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各自优势,打造稀土资源合作开发平台,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有利于本公司参与老挝稀土资源开发,优化公司稀土产业布局,加强公司稀土板块资源供给保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并签署《出资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合资公司设立后运营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的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老挝当地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配合合资方加强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2年度在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长沙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增加的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8,000万元《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3、注册地点: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00.31	66,729.10
负债总额	35,587.77	50,188.56
净资产	18,912.54	16,540.54
营业收入	118,726.69	56,333.40
利润总额	6,915.23	557.51
净利润	6,477.13	626.80

9、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8,000万元《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DB082101202091606177 9),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3、债务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8,000万元。

5、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13,827.2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DB082101202091606177 9)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6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投资建设铜陵有色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有色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暂定,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为准)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30000万元。

本次投资协议三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共同推进投资项目顺利开展,但项目涉及工商、税务、房产、建设、环境影响评估、安全生产评价等多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做大做强铜业一体化产业链,做精做深铜加工,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与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铜陵政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高端铜线材产能50万吨/年,副产硫酸17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03亿元人民币。项目投入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铜陵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将在公司项目建设中,在用地、建设、地方财政贡献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协议合作方为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铜陵市人民政府

乙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陵有色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暂定,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为准)。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铜精矿熔炼、电解精炼、高端铜线材、烟气制酸等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高端铜线材产能50万吨/年,副产硫酸170万吨/年。

(3)建设项目总投资:103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铜陵经开区西湖二路与滨江大道交口东北,总用地面积约900亩。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产业类型为第二产业。

3、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在甲方、乙方交付土地和完成项目能评、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后30个月内全部竣工投产,36个月内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但因甲、乙方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丙方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2)投资强度:满足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材料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建设工程以铜陵市建筑安装增值税等税务发票为准。

(3)规划指标:丙方按照经过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铜陵市的有关规定。

4、项目公司

丙方在行政审批完成后3个月内设立项目公司,保证项目投产后在铜陵经开区经营期不少于15年。

5、优惠政策

甲方、乙方给予丙方各项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设备投资奖励、财政贡献奖励等。

6、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1)丙方签订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违背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而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的;

(2)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公司的。

(2)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建设进度的,甲乙方可以催告,催告后仍无进展的,甲乙方有权根据丙方的违约程度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本协议给予丙方的优惠政策、或者解除协议等方式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丙方履行完成项目决策和批准程序后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铜业一体化产业链,做精做深铜加工,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协议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共同推进投资项目顺利开展,但项目涉及工商、税务、房产、建设、环境影响评估、安全生产评价等多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235,以下简称"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参与了新股逸豪新材(301176.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逸豪新材	301176.SZ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	23.88	1796	42888.48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参股公司减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议案》,公司和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城")共同决定对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城天威")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拟减资9,310万元,深圳智城拟减资9,690万元。减资完成后,智城天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49%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二、参股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7555255),公司已办理完成智城天威股东信息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股东信息: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出资额10200(万元),出资比例5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9800(万元),出资比例49%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 币种: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75552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57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童建国先生累计质押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0%,占公司总股本的9.2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